

九二一震災住宅重建進度雙週報(第 30 期)

目 錄

壹、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計畫

-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計畫 壹-1

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辦理情形

- ◆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貳-1
- ◆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貳-4
- ◆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貳-9
 - ◆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1
 - ◆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貳-14
 - ◆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貳-16
 - ◆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貳-18
 - ◆ 八、配合措施 貳-18

參、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 ◆ 新社區開發計畫及辦理情形 參-1

肆、附錄

- ◆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
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 77 至 78 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肆-1
- ◆ 二、各機關(91.12.01－91.12.31)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肆-4
- ◆ 三、組合屋整併及拆除進度簡報會議決議事項 肆-10
- ◆ 四、「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專案小組
第一、二次會議決議摘要 肆-13

重建區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計畫

一、組合屋住戶輔導安置作業

截至十二月底止受災鄉鎮均已完成輔導工作，現正營建署彙整及分析受災戶之安置意願，預定九十二年元月初提出總結報告及處理方案，以儘速協助受災戶重建家園。(表 1-1)

表 1-1 組合屋輔導小組查訪完成地區統計表

查訪日期	鄉鎮市別		組合屋輔導數		備註
			處數	戶數	
10.08-10.11	台中縣	豐原市	1	21	慈濟大愛村整併於興安村 一處(大隘土牛莊)拒訪
		新社鄉	2	34	
		石崗鄉	2	48	
10.14-10.18		大里市	3	99	
		太平市	3	127	
		霧峰鄉	5	84	
10.21-10.25		東勢鎮	5	274	合作展望村為原住民組合屋
10.25		和平鄉	2	52	屬原住民組合屋
11.04-11.08	南投縣	埔里鎮(一)	3	315	
10.28-11.01		南投市	6	250	
11.11-11.15		草屯鎮	4	180	
11.18-11.22		埔里鎮(二)	10	274	
11.25-11.29		國姓鄉	8	240	
12.09-12.13		集集鎮	6	129	
10.16	苗栗縣	卓蘭鎮	1	17	
10.29		泰安鄉	1	23	屬原住民部落
11.02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	7	自忠新村
12.23-12.27	南投縣	魚池鄉	4	55	
		水里鄉	1	24	

二、組合屋住戶整併拆遷作業

組合屋原計興建一二處，共五、八五四間。截至九十一年十一月底現住戶計二、八九三戶，已搬遷者計一、七九三戶。(表 1-2)

表 1-2 目前組合屋安置與拆遷情形

	原興建處數	原興建總間數	現安置戶數
南投縣	81(23)	4031(671)	2013
台中縣	23(6)	1481(306)	680
台中市	3(1)	218(26)	140
其他縣市	5(1)	124(32)	60
總計	112(31)	5854(1035)	2893

註：()括弧內為已拆遷處數、間數。

組合屋現正進行整併拆除者計三十一處，一、〇三五間，其中全部拆除者廿一處，部分拆除者十處，空屋率為一〇〇%之組合屋均已發包拆除。目前組合屋空餘數總計一、九二六間，預計九十二年一月底可拆除一、一八五間。(表 1-3~1-5)

表 1-3 九十一年十一月前已拆除之組合屋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	全部拆除	部分拆除	備註
南投縣	南投市	中興新村松園一村(32)		
		中興新村松園二村(19)		
	埔里鎮	華夏新村(14)	馨園十九村(29)	
			長榮貨櫃屋(26)	
	草屯鎮	雙冬里貨櫃屋(8)		
	集集鎮	慈濟大愛一村(138)	耐基一村(64)	
		耐基七村(20)		
		田寮里貨櫃屋(5)		
	鹿谷鄉	清水村子二)組合屋(5)		
		秀峰村組合屋(15)		
	國姓鄉	夜市側貨櫃屋(18)		
台中市	太平市		愛平新村(46)	
	大里市	爽文一村(100)		
	新社鄉	慈濟大愛村(22)		慈濟協助拆除
苗栗縣	卓蘭鎮	希望新村(32)		
合計		13 處 (428 間)	4 處 (165 間)	

註：()括弧內為已拆遷間數。

表 1-4 九十一年十二月拆除之組合屋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	全處拆除	部分拆除	備註
南投縣	埔里鎮	長榮貨櫃屋(32)		拆除中
	竹山鎮		高雄友誼村(62)	
	中寮鄉	龍岩展望村(22)		拆除中
		廣興南良村(12)	和興香港村(26)	
		廣福展望村(10)		
		福盛貨櫃屋(21)		
	魚池鄉	耐基五村(32)		拆除中
		中明扶輪希望村(25)		
台中縣	水里鄉		馨園三村(36)	
	豐原市		慈濟大愛(36)	慈濟協助拆除
	新社鄉		興安組合屋(54)	拆除中，現已拆除 32 間
台中市	東勢鎮	慈濟大愛村(48)		慈濟協助拆除
	北屯區		老人醫院(26)	
合計		8 處(202 間)	6 處(240 間)	

註：()括弧內為已拆遷間數。

表 1-5 九十二年一月前預定拆除之組合屋統計表

縣(市)	鄉鎮市	組合屋名稱	拆除數	發包日期	預定拆除日期	備註
南投縣	南投市	馨園二村	102	91.12.10 公告中	92.01	91.12.27 開標/全處拆除
		光榮一村	52	91.12.10 公告中	92.01	91.12.27 開標/全處拆除
	埔里鎮	馨園七村	152	91.12.27 公告中	92.01	整併，全處拆除
		馨園八村	48	91.12.27 公告中	92.01	整併，全處拆除
		蜈蚣社區	14	91.12.27 公告中	92.01	整併，全處拆除
		九芎林社區	20	91.12.27 公告中	92.01	整併，全處拆除
		桃米里社區	32	91.12.27 公告中	92.01	整併，全處拆除
	草屯鎮	富功組合屋	16	已發包(營建署)	92.01	
	魚池鄉	中明組合屋	9	91.12.04	92.01	全處拆除
		武登扶輪希望村	20	91.12.04	92.01	全處拆除
	國姓鄉	石門村(寶成)	44	91.12.20	92.01.02	
		石門村(慈濟)	4	91.12.20	92.01.02	
		長豐村大愛屋	14	91.12.20	92.01.02	
		福龜村大愛屋	22	91.12.20	92.01.02	全處拆除
		乾溝村大愛屋	10	91.12.20	92.01.02	
		北山村貨櫃屋	19	91.12.06 公告中	92.01 初	開標 91.12.26
	信義鄉	地利組合屋	35	限制性招標， 12.27 辦理招標	92.01 初	原住民組合屋/部分拆除
		潭南組合屋	25	限制性招標， 12.27 辦理招標	92.01 初	原住民組合屋/部分拆除
	仁愛鄉	馨園十五村	22	限制性招標	92.01 初	原住民組合屋/部分拆除
		馨園十六村	64	限制性招標	92.01 初	原住民組合屋/部分拆除
		馨園十七村	10	限制性招標	92.01 初	原住民組合屋/全處拆除
台中縣	太平市	愛平新村	40	已發包(營建署)	92.01	
	大里市	展望一村	18	92.01	92.01	
		慈濟大愛村(三合一)	100	92.01	92.01	
	霧峰鄉	吉峰新村	56	92.01	92.01	全處拆除
	東勢鎮	高雄友誼村	62	92.01	92.01	
		馨園一村	151	92.01	92.01	整併，全處拆除

苗栗縣	卓蘭鎮	自強新村	24	92.01	92.01	
總計		共 28 處(1185 間)				

一、都市更新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都市更新地區範圍內取得貸款有困難之住戶（包括受災戶及非受災戶）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3,754,000	1.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推動委員會於本(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簽訂「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委託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受災社區更新重建契約書」。 2.本案融資經費三十億分三期撥付，第一期款項本署已依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研商分工事宜會議決議，於十一月十二日檢送收據函送重建委員會，並請逕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並副知本署在案。	
2.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378,000 (含九十年 度第二期 基金預算 42,000千 元)	1.本署訂定「補助九二一震災災區社區更新規劃設計須知」，於九十年五月二十八日函送重建區各地方政府據以辦理及審核後，報署申請補助。嗣後，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五日及十月二十二日、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及五月十九日函催請各地方政府積極輔導並受理後，檢送相關文件報署請撥補助款。 2.鑑於本補助預算與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築巢專案」之補助項目競合，迄今該項補助經費尚未接獲地方政府報署申請補助撥款，該等情形經本署多次向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反映在案，嗣經該會於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函復略以：「一、由於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已有編列相同經費補助，故僅因應尚未成立重建組織之集合住宅辦理更新之需要保留五千萬元，其餘減列。二、．．．地方政府委外代審事業計畫或權利變換計畫書之需，請營建署保留適當經費以備運用，上項委外代審經費，請營建署負責督導災區縣市政府限期於會議紀錄文到一個月內提報並估列調整經費支應。」本署爰彙整重建區各地方政府預估需求調查表，分別以九十一年六月二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十七日及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函報該會該項經費預估數及後續作業方式。 3.該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函復略以：「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辦理「臨門方案」作業要點已明文規定，各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需在提送地方政府都市更新審議委員會審查前，先由該方案之專業協辦單位（財團法人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先行提供專業意見報告供參，實際上已達到協助代審功能，故為避免重複委外審查，徒增辦理流程，在目前重建階段地方政府擬辦理委外代審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權利變換計畫乙節，為撙節經費，宜予免議。 4.本署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函轉知重建區各地方政府。另該會前揭來函請本署保留適當經費供未來地方政府申請使用，並循預算規定程序儘速辦理調整經費事宜乙節，本署業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召開九二一相關預算檢討會議決議，有關本項預算減列乙節，將配合本署整體預算檢討作業辦理。	
3.辦理補助社區公共設施工程（扣除集合住宅部分）（含道路拓寬、排水、污水處理、公共開放空間）設計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46,000	1.配合社區於辦理都市更新完成後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社區（以都市更新規劃辦理）公共工程設計須知」申請相關經費補助。 2.因多數尚在辦理都市更新階段，尙無單位申請補助。	
4.災區都市更新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2,400	1.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 2.本項係由縣市政府執行，截至十月底止尙無申請案件，另因目前申辦街區更新案件所規劃之公共設施多屬簡易之社區鄰里公園道路廣場等，其營建管理及施工技術由各該工程規劃建築師控管尙無困難，本署爰建議將本項費用全數減列，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5.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訂頒「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元。
6.補助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重建區十個縣市九十年度並未提出申請補助。 2.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九二一震災重建新社區開發、都市更新地區內土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撥貸、補助作業須知」部分條文，並函請各縣市政府依新修正之規定提報補助需求中。	

二、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拆除及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房屋毀損訴訟鑑定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80,000	1.台中大里成功國宅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七四四千元。 2.核撥張三雅砌管委會刑事訴訟鑑定補助一、五〇〇千元。 3.核撥草屯鎮永昌市場民事訴訟鑑定先行墊支費用二、七三六、二五〇元。	
2.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	公共工程委員會 內政部營建署（署統籌）	67,924 1,276	1.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合計有三十六件申請案，已結案者計三十件，六件正依程序辦理中。 2.其中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名邸及嘉義市國際大樓二案，經提十二月十日第十五次委員會議審查通過，正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本部營建署依程序會銜發布鑑定結果中；另台中縣豐原市林詹鳳珠自有住宅乙案，經該次會議審議後，決議退回不予受理。	
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補強技術服務營建管理、監造及督評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50,000	本項預算已辦理凍結。（行政院九十年十二月廿五日台九十實授一字第〇八六四五號函同意凍結不執行）	預算已辦理凍結
4.委託辦理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公共設施修復補強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650,000	本案已於九十年七月廿四日決議凍結經費，另以： 1.以本署預算四千萬元分配編列於縣市政府，由受災戶向縣市政府申請。 2.目前申請四十一件，已通過審查修復計劃二十五處，二件俟補正資料再提會審查。 3.如本項經費用罄，則由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第二期特別預算編列之「震損集合住宅修護補強經費六億五千萬元」支應。	預算已辦理凍結
5.辦理災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100,000	1.本計畫需俟內政部營建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二五、〇〇〇千元保留款支用完畢後，方能受理相關申請補助案件。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2.內政部營建署所列經費已於九十一年五月支用完畢，目前提出之申請案件計有七件(台北縣一件、台中縣四件、台中市一件、南投縣一件)，經核同意補助一、五八一萬三、六一七元，業經報請行政院同意專案動支在案。	
6.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輔導各震損集合住宅住戶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完成修復補強協調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2,000	已撥付台北縣政府之申請經費六二〇千元，南投縣政府之申請經費三、六八〇千元；台中縣政府申請經費四、五八〇千元，刻依規定進行控管作業中。	
7.委託建築師公會及相關專業技師公會成立修復補強技術服務團體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10,000	1.十二月份緊急應變演練會議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辦理。 2.十二月份服務團協助辦理南投彰興社區活動中心、南投消防局第二大隊埔里分隊、南投水里辦公廳舍重建、雲林古坑草嶺村集會堂、雲林太保新俾集會所、台中豐原托兒所、台中九二一忠烈祠管理所等公有建築重建工程現勘及補助南投丞基大樓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抽查。	
8.辦理融資鋼骨構造重建集合住宅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08,100	1.本作業目前僅有台北市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案於九十一年八月八日提出融資獎勵申請，案經本署依「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原地重建融資額度利息補貼及樓地板面積抵充作業辦法」審查後，於八月二十八日核發融資獎勵證明。 2.惟經洽慶福大樓都市更新會，表示擬先向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申辦臨門方案之無息融資貸款(以標的物重建費用之八成為上限)，不足部分再向本部申領融資獎勵，上開核准之融資獎勵金額，恐無法全額撥貸，影響預算撥貸實際執行進度。 3.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四八、一〇〇千元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減列。	本項預算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減列。
9.補貼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20,300	1.九十年一月十九日函頒「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之利息			業程序」，嗣後為因應整體利率水準調降趨勢，於五月十五日修正發布上開作業程序，並於六月十八日函送上開作業程序暨申請表格予各金融機構，俾便受災戶申請。 2.另配合本署委託都市更新研究發展基金會辦理之「九二一震災都市更新重建種子營培訓計畫」四梯次培訓，加強推廣宣導。 3.對於產權遭法院拍賣拍定人無法取得被拍賣戶不同意重建之證明或原同意重建因經濟能力不足中途出讓產權，是否有受讓人適用疑義乙案，本署前依重建委員會四月廿三日函，分別於五月卅一日、六月三日及六月十日函復惠寶大樓管理委員會及第一銀行，對於上開情形放寬部分適用資格。 4.另行政院重建委員會業已依上開本署請釋函復對於原同意重建決議後不依決議履行或建物震損即行拆除而無法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重建等無法適用本受讓人利息補貼機制情形，正積極循修法程序辦理中，本組將俟其修法完成後即配合修正上開作業程序，俾利推動本機制。 5.已核撥土地銀行申撥台中中興社區三戶及第一銀行申請台北惠寶大樓社區六戶利息補貼金額共一九九、九三七元。	
10.危險建築物拆除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1.本項經費係九十年第二期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災區震損全倒建築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 2.第二期特別預算中編列補助震損危險建築地上層拆除經費二、五〇〇萬元。 3.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共受理各縣市政府請求補助之案件數共七十件，經費共一、九一四萬一、四七六元，經依執行要點相關規定審查結果如下： (1) 已核定補助六十一件，經費九二九萬四、〇二九元。 (2) 另三件因向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申請建築安全鑑定，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須俟鑑定結果確認是否須拆除，暫列經費六三八萬元。 (3) 其餘六件，不符相關規定予以刪除。 4. 各縣市政府辦理情形如下： (1) 台中市核定補助五件，已發包拆除。 (2) 苗栗縣核定補助一件，已發包拆除。 (3) 台中縣核定補助十九件，已發包六件，其餘十三件因招標流標等因素尚未完成發包，已函請縣府 督導公所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檢討個案未能完成發包原因，儘速擬具因應作法。 (4) 南投縣核定補助三十六件，已發包三十二件，其餘四件因招標流標等因素尚未完成發包，已函請縣府 督導公所積極趕辦相關作業，並檢討個案未能完成發包原因，儘速擬具因應作法。另暫列二件，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 (5) 嘉義縣暫列一件，需俟最終鑑定結果確認須拆除後，方可辦理發包作業。	
11.補助災區示範性重建地質鑽探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	1. 本署於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訂頒「九二一震災重建地區示範性社區重建地質鑽探補助作業要點」。 2. 本補助作業要點係以九十年年底前取得建照者為補助對象，截至目前已執行件數含本署新社區開發部分共十六件，撥出數為八、一七三、三六〇元，目前繼續接受申請中。	
12.補助災區震損集合住宅地下層建築物拆除費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25,000	1. 「九二一震災重建區震損集合式住宅地下層拆除經費補助執行要點」已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年五月廿二日發布實施。 2. 截至目前已有十二棟集合式住宅取得建照，其中八棟已提出申請補助，合計申請補助金額為二四、七八〇、九七二元。	
13.委託辦理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技術建議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	28,000	為配合有關震損集合住宅修復補強之處理業經修正執行計畫改以補助方式辦理，內政部於九十年度第二期重建特別預算	本項經費已辦理凍結不予執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營建管理、 監造及製作提 供災民使用之 承攬契約範本 費用	員會（委 託內政部 營建署併 九十年 度特別 預算 辦理）		另核編六億五千萬元辦理是項業務，本會 經報奉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一月七日院臺 內字第○九一○○七九六九六號函准予 凍結本項經費不執行。	行。

三、個別住宅重建與臨時住宅（鐵皮屋）輔導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整體都市更新範圍外及農村聚落區外個別受災戶居民重建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10,200,000	1.九十年九月十二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於十一月二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及「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並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依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簽約手續。 2.九十一年四月廿六日提報九二一震災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報告「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機制運作檢討與對策」，並通過個人雖曾有信用不良紀錄但目前有固定收入且有償債能力之個別住宅受災戶可納入本融資機制之適用範圍，重建委員會於五月十五日函送上開決議予各金融機構請協助辦理。於五月九日、十六日及廿二日進行台中市、彰化縣及苗栗縣等縣市巡迴輔導講習。另於六月廿一日函頒修正「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個別住宅重建委託建築經理公司服務申請補助須知」第三點、第四點及附件六。 3.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及十月十六日函頒修正相關作業規定，將非採都市更新方式辦理重建之集合住宅及依九二一震災鄉村區重建及審議作業規範辦理社區重建納入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機制，擴大本機制之適用範圍。 4.本署正透過建築經理公司協助台北市德行大廈及南投縣中寮鄉鄉村區重建案申貸本融資。另依「個別住宅重建融資個案追蹤輔導工作計畫」，依「九二一個別住宅融資個案追蹤輔導計畫」輔導時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八、十四、廿七及廿八日、十二月十八及十九日至台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中市、台中縣太平市、新社鄉、東勢鎮、南投縣草屯鎮、南投市進行個別住宅受災戶一對一輔導。	
2.辦理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719,300	本年度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止已補助四、三八一件，共二〇一、七八二、七〇〇元。	
3.辦理補助災區住宅污水處理設施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551,745	1. 本項計畫已撥付台北縣政府等八個縣市政府，經費共計四一八、一〇〇、〇〇〇元。 2. 本項作業已納入「九二一震災受損建築物原地（易地）重建或修復補強」問與答，加強宣導。	
4.委託辦理個別住宅修繕外牆屋頂及景觀美化可行性研究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	1. 十二月十八日發布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獎勵補助要點延長申請受理期縣至九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2. 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獎勵補助之推廣手冊業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四日函送各縣市政府及重建委員會。	
5.補助及獎勵災區縣市政府辦理個別住宅重建景觀改善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管理組）	250,000	本案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函請災區縣市政府儘速提送計畫報請重建委員會撥款。	
6.委託辦理住宅重建標準圖（含規劃設計及施工圖）及示範模型設計圖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	2,000	1. 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完成(甲、乙、丙類)期末簡報會議。十二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甲、乙、丙類）簽報結案並以九十重建住字第三一〇八四號函移請營建署公告。 2. 丁類基地評選第一次上網公告無廠商參與而流標，九十年十月三十日辦理第二次上網公告，於十二月七日評審完竣，由該類組第一名吳慶樟建築師事務所獲得設計權，並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委託簽約手續依合約期程進行至九十一年三月完成，九十一年二月六日完成期中簡報會議，三月十五日完成期末簡報會議，三月二十六日複審完竣，簽報結案，並於九十一年四月二日函請營建署公告。	已辦理完竣

四、農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災區農村聚落重建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中 部 辦 公 室)	4,250,000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本年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 2.已積極與承辦金融機構簽訂委辦契約，截至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五日止，已有六十五家金融機構與本會完成簽約，可開始接受災民申請貸款。 3.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4.九十一年四月起，派員至苗栗、臺中、南投、雲林、嘉義縣設有農村聚落重建區範圍內，訪查全倒受災戶融資需求及尚未重建之原因。粗估需求低於預算數，已辦理預算減列。 5.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赴苗栗縣卓蘭鎮自強新村召開「九二一震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宣導會議」，邀請卓蘭鎮里長、鄰長、農村聚落重建推動委員會主任委員、組合屋社區主任委員、重建會、內政部營建署、金融機構、建築經理公司、公所及縣政府等參加，針對撥貸業務予以說明，使熟悉作業流程，俾利協助災民申請貸款。 6.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臺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 7.九十一年九月編印宣導手冊加強宣導。 8.為落實本項融資執行績效及追蹤輔導，於十月製作融資需求調查表及有重建意願需個別輔導名單空白表，轉請有關公所轉請轄內有辦理農村聚落規劃之村里填報。惟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尚無申貸案件。	
2.補助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7,700	1.補助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集集鎮共和、集集鎮樂園、埔里鎮虎山、草屯鎮三層巷、草屯鎮中原、草屯鎮雙冬、南投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市營南等七區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先期規劃報告。 2.本計畫規劃七個地區發包經費四、〇三〇、〇〇〇元，南投縣政府皆已完成規劃報告，其剩餘款三、六七〇、〇〇〇元辦理埔里鎮虎山社區一區環境影響評估報告，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三月十四日完成發包，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撥付六九七、五〇〇元，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撥付八〇、〇〇〇元，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可完成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3.農村聚落重建計畫：委託辦理蜈蚣里等專案之規劃、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	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	774,050	1.公共設施建設：編列經費三七八、一四〇千元，計辦理五十個農村聚落重建規劃區之道路及排水改善、野溪整治、護坡擋土設施、環境綠美化及其他公共設施等一三八件工程，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中旬止，計已完工一三七件、施工中一件、執行進度為九九．九％。 2.產業發展建設：編列經費二二一、一七〇千元，係配合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依該會九十年九月廿七日重建地字第一八四九六號函示，本項工作以採分階段實施，分批分次動支預算方式，研擬跨年度實施計畫，實施期限自九十年十一月一日至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目前已確定辦理方式為工程監造及查核委由「專案管理廠商」辦理，社區各項環境工程設計及施工以統包方式委由「社區營造廠商」辦理，並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二十五條規定工程施工以僱用災區居民為原則，目前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實施地點統包工程已全數完成發包。 3.蜈蚣里危險區土地徵收：本土地徵收案，因當地居民強烈抗爭及阻撓各項點樁作業外，並向有關機關及民意代表陳情勿徵收所有之建地及農地，並切結不願遷村，另於九十一年八月十七日行政院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郭執行長訪示遷村案時，當地居民代表陳情是否重新評估整治工程方式及土地徵收範圍等，案經郭執行長指示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郭副主任委員清江召集專家學者及有關機關赴現場勘查研處，該案分別於九月二十日及十二月二十一日辦理現場勘查獲致結論略以：「經勘查現場自然復育良好，無需徵收土地施作擋土牆等設施，請林務局依土石流及崩場地源頭處理原則辦理水土保持處理工作」。故本土地徵收案依上開結論予以取消辦理。 4.山坡地保育管理及超限利用地輔導造林：編列經費一〇〇、〇〇〇千元，本項工作補助縣市政府培育苗木針對災區山坡地超限利用地予以輔導造林及山坡地查報取締等工作，有關育苗部分，業由重建地區縣市政府發包委託育苗完成。	
4.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第一期)計畫	內政部地政司	5,510	1.本部辦理災區重建九十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計畫，業務費五、五一〇千元，本部留用一〇七千元，餘轉撥南投縣政府(三、八〇三千元)及台中縣政府(一、六〇〇千元)運用，分三期撥付。 2.茲因九十年度特別預算核定較晚，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台中縣政府第一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月十五日撥付第二期款四八〇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撥付第三期款六四〇千元，業已全數撥付，台中縣政府核銷數為一、四〇四、〇六九元，結餘款一九五、九三一元繳交國庫。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十二日撥付南投縣政府第一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撥付第二期款一、一四三千元，九十年四月三日撥付第三期款一、五一六、六七六元，南投縣政府核銷數為二、九七七、八八〇元。本計畫南投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結案，並將結餘款繳交國庫。	已執行完竣。

五、原住民聚落重建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融資原住民災區受災房屋	原住民族委員會	1,306,413	1. 本項計畫係為協助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本會配合重建會及有關部會之作業，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實施「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與各承辦金融機構於九十年十月十二日方開始辦理簽約手續，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承辦。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明訂本要點之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特訂定「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本須知經本會於九十年十月二十六日邀集相關部會及單位人員研商，已獲致結論，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實施並正式開辦本項業務。另有關經理銀行部分，經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公開上網招標二次，業由台灣土地銀行得標，並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十七日完成簽約手續。 2. 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已有二戶申請，一戶經審檢附證件齊全亦符合資格，業已函送台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辦理貸款事宜，另一戶因所附資料不齊，已退還俟補齊後另案審議。	
2.執行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辦理補助災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等	原住民族委員會	24,000	1.辦理輔導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地區(包括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台中縣和平鄉、南投縣信義鄉、仁愛鄉、嘉義縣阿里山鄉等)社區經濟發展計畫經公開甄選委託中華民國企業經營管理顧問協會(辦理嘉義縣阿里山鄉地區)、中國青年創業協會總會(辦理台中縣和平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鄉、南投縣仁愛鄉地區)、威肯資訊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南投縣信義鄉地區)、原鄉文化藝術團(辦理苗栗縣南庄鄉、泰安鄉地區)等四家民間團體辦理,計完成社區觀摩經驗交流輔導會五場、優良企業觀摩研討會五場、跨業交流會五組、原住民企業經營管理教育訓練輔導十場及原住民社區發展教育訓練輔導十場,截至九十年十二月底止本項計畫已執行完竣。 2.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為「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順利推行,本會業於本(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函頒「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聚落重建計畫執行專案小組設置要點」,並於本(九十一)年九月五日舉開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3.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計畫: 本案各項工程應由縣政府辦理規劃設計並公開招標,必要時得由原住民住戶自行依設計圖施工,並由中央補助百分之四十五之工程費。案經本會訂定「九二一震災重建區原住民住宅基地駁坎、排水設施申請作業程序」並於九十年七月四日函頒;其補助款均已撥付縣政府,(苗栗縣二、〇〇〇千元、南投縣三、〇〇〇千元、嘉義縣三、〇〇〇千元及台中縣二、〇〇〇千元,共計一〇、〇〇〇千元),因截至目前各縣尚無申辦案件,本會業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重建會同意停辦收回補助款在案。	

六、新社區開發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撥貸新社區開發：一般住宅二、五〇〇戶，平價住宅七〇〇戶	內政部營建署 (財務組) (土地組)	3,978,000 55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十四日訂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資新社區開發撥貸作業要點」。 2.新社區融資撥貸截至目前已核撥土地款六九〇、〇八六千元，工程款二一五、一七〇千元，其餘經費繼續配合興建一般住宅融資撥貸。 3.台中縣東勢鴻運新社區平價住宅財務計畫已函報九二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工程費刻依程序請撥中。 4.南投縣柯子坑新社區(含一般及平價住宅)，本署已代擬財務計劃，並函請南投縣政府提九二一重建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工程經費擬調減為二、一七八、〇〇〇千元；土地徵收預算經費擬調減為三七〇、〇〇〇千元。
2.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283,500	1.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目前優先辦理南投縣茄苳、埔里北梅、埔里南光段、竹山柯子坑及台中縣東勢、太平德隆、太平平欣段、大里菸類試驗所、石岡新石城與雲林縣斗六嘉東等十處新社區。 2.本項預算業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五月九日同意減列為三〇、〇〇〇千元。 3.上開新社區之開發規劃設計費，將依「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開發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辦理規劃設計費補助事宜。	保留三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二五三、五〇〇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3.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相關規劃工程設計及施工管理等之技術顧問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38,1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都市更新地區及新社區開發地區技術顧問費用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一八、二〇〇元。
4.補助災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共同管道幹管及支管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	140,000	1.已函請相關縣市政府於辦理新社區開發時併同施作共同管道，並可依「補助九二一震災重建區新社區共同管道工程經費須知」申請補助。 2.因考量新社區開發之規模等因素，尚無	本項預算已全數減列。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規劃共同管道之必要；本項經費已獲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委員會同意全數減列，以作為五年振興計畫之財源。	
5.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興建工程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800,000	本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頒布實施「九二一地震重建區新社區開發地區及都市更新地區公共設施興建與復舊工程費補助作業要點」，目前尚無申請案件。	行政院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同意減列二九〇、〇〇〇元
6.補助新社區開發地區公共設施用地徵收及地上物拆遷費用	內政部營建署（土地組）	200,000	1. 本署辦理之南投縣茄苳及台中縣東勢新社區，九十年度南投縣茄苳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公園用地費已執行補助(一八、九六〇千元)。 2. 第一期優先辦理之十處新社區(含平價住宅)，已取得五處，公告徵收中一處，另四處用地取得作業正由營建署積極協助縣政府辦理中。 3. 九十一年度預計南投縣埔里北梅、雲林縣斗六嘉東、台中縣太平新社區等有本項補助需求，惟上開政府正辦理用地取得及變更編定等作業中，尚未提出申請文件。	

七、土石流實施方案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以新社區開發方式安置土石流遷村戶，辦理融資或投資十二處土石流危險區居民遷建	內政部營建署（財務組）	796,000	1.本案統包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標，由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正與該廠商辦理簽約事宜。 2.有關「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統包工程」支付統包商二十%預付款經費，擬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先行墊付事宜，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請南投縣政府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八、配 合 措 施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辦理震災後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經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77,300	1.本署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編列七、五〇〇萬元，及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年度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預算編列七、七三〇萬元，合計一億五、二三〇萬元。上開補助有關震災後都市計畫擬定變更（含計畫圖重製）之經費需求分配事宜，前經本署報奉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核復照本署所擬之補助對象及額度。 2.本作業截至目前之辦理情形： (1)追加預算部分(七五、〇〇〇千元)：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除補助市鄉規劃局辦理中興新村整體規劃案之第二期款尚未核銷轉正三八四、三九七元，其餘經費皆已撥補縣(市)政府完竣。 (2)基金預算部分(七七、三〇〇千元)： 除補助台中縣豐原市一〇、九九四、九〇〇元、新社鄉一、二八一千元，合計一二、二七五、九〇〇元尚未請撥，其餘縣(市)政府補助款皆已依合約金額撥補完竣，並辦理就地審計。 3.本項經費經九十一年五月二日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預算修正減列檢討會議決議，除合約金額外，餘款一五、〇九六千元予以繳回減列。	
2.災區組合屋維修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00,000	本計畫八十八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減預算上有經費可支應，本案業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七日奉行政院九二一重建委員會原則同意註銷。	已辦理註銷
3.組合屋用地租金補助	公共工程委員會	25,000	1.本會已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一日訂定「九十一年度組合屋用地租金申請補助作業須知」。 2.已核定補助經費者計有草屯鎮、集集鎮、魚池鄉、水里鄉、中寮鄉、埔里鎮、國姓鄉、信義鄉、石岡鄉、卓蘭鎮等十個鄉鎮公所。	
4.辦理九二一震災地區地籍圖重測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56,275	辦理台中縣霧峰、東勢、南投縣名間、埔里及彰化員林共一三、六二一筆土地，重測成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四日公告完竣。	已執行完竣
5.九二一震災地區圖解地籍圖數值化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0,658	1.購置之 AO 平床式掃描儀乙部已完成驗收啓用。 2.辦理圖解地籍圖數值化訓練計畫主管、作業人員及圖解地籍圖數值化管理、操作人員訓練各一梯次。 3.共計督導六縣十三地政事務所。	已執行完竣
6.地籍測量人員訓練及替代役人員訓練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18,577	1.地籍測量人員訓練班部分，第卅一、卅二期共訓練學員八十三名，業分別於九十一年二月八日及六日結訓，並已於九十一年二月十九日辦理分發作業。 2.替代役人員訓練部分，共訓練學員六十七名，業於九十年十月廿六日結訓分發至各服勤單位。	已執行完竣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7.委託金融機構辦理融資業務手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000	1.農業委員會： (1)九十年九月十四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要點」。另於十二月十四日修正發布第二點及第十點，並溯自九十年九月十六日實施。於九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令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農村聚落個別住宅重建融資撥貸作業須知」。 (2)已與六十五家金融機構完成簽約手續；並於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與台灣土地銀行完成委託經理銀行簽約，刻正持續受理災民申請貸款。本項計畫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止，尚無申貸案件。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12,800	2.原住民族委員會： (1) 本項計畫係為辦理九二一震災原住民受災戶及遷住戶房屋重建之融資貸款委託金融機構貸放手續費撥付之業務，本會配合重建會及有關部會之作業，於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要點」，自九十年十月十二日起與各承辦金融機構開始辦理簽約手續，截至九十一年二月底止，已完成簽約者計有台灣土地銀行等四十家金融機構。 (2) 本會為執行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融資業務，已明訂細部作業程序及相關表報、約據格式等文件，以利借款人、承辦金融機構及經理銀行等依循辦理，俾利業務之推展，於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函頒「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金融融資原住民聚落住宅重建撥貸作業須知」，正式開辦本項業務，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起下鄉宣導，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底，計有一戶申請，惟該戶嗣後轉貸中央銀行千億緊急房貸，故本業務截至目前尚無申貸案件。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39,590	3.內政部： 本業務已與七十四家金融機構完成貸款簽約手續，另依政府採購法於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完成委託台灣土地銀行擔任經理銀行，截至十二月底尚無申請案件，故無手續費支用。	
8.補助原購屋貸款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	內政部營建署(國民住宅組)	838,000	1.本部於九十年七月廿六日發布「補貼金融機構辦理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原購屋貸款利息差額實施要點」。 2.截至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止，計有十六家金融機構提出申請，已核撥七十二戶，核撥補貼金額六、四三一、八一七元。	
9.補助災區山坡地住宅社區水土保持搶修工程	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150,000	本作業目前計受理五件水土保持工程，已核撥第一、二、三期工程款(三十%)，合計六八、八六九千元，交由地方政府辦理。	
10.辦理示範社區展示模型、透視圖、相關規劃、設計書圖及宣導資料之製作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	10,000	1. 本預算係配合九二一震災二週年辦理社區重建示範計畫觀摩展編列，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假省政資料館辦理完竣。 2. 本項經費核撥台中縣政府一二九萬三、五五〇元，台中市政府申請核撥五五萬元，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檢據核銷，台中市政府於九十一年六月十四日檢據核銷，並依規定繳回未動支之行政費五〇千元整。 3. 本署於九十一年一月九日核撥南投縣政府委辦費三、二八一千元，並請南投縣政府於全案辦理完竣後十五日內，檢附原始憑證送署核銷，惟該府迄未辦理核銷，本署嗣於九十一年二月十八日、三月二十五日、五月三十一日及七月十日催辦，另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亦於八月八日再次催辦，請南投縣政府儘速核撥規劃團隊相關經費，並向本署辦理核銷。 4. 本案經提報「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及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六十三次會議，獲致決議：請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儘速邀集南投縣政府及有關單位會商，協助該府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解決遭遇之困難，並辦理核銷結案。該會嗣於九十一年十月二日、十二月二日兩度邀集行政院主計處、公共工程委員會、南投縣政府、相關規劃團隊及本署開會研商獲致結論，請南投縣政府於兩週內依合約規定付款予規劃團隊並向本署辦理核銷。 5. 因年度結算在即，本署再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八日及十一月十五日，函催南投縣政府儘速依重建會九十一年十月二日會議結論付款予規劃團隊，並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附原始憑證送署核銷，本署已再函催辦。	
11.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辦理組合 屋改善計畫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130,107	1.本項計畫已核准廿七件計四六、四九二千元，並於九十年十月三十一日函各縣市政府督促公所儘速函送本署申請補助。 2.組合屋改善工作大都已完成，除化糞池需定期抽送外，已無其他需改善工程，故保留六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送行政院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保留六〇〇、〇〇〇千元，其餘七〇、一〇七千元，已獲重建委員會同意減列。
12.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緊急性 重建新社區規 劃設計費	內政部營 建署市鄉 規劃局	42,000	1.本項作業依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十五次會應研擬新社區細部計畫之部分，本局業依選定之二十五處地區完成細部計畫初步規劃作業，惟目前重建新社區尚未評比確定，故尙無申請補助案件。 2.本項係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追加預算項目之一，於實際執行及評估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補助自九十年度基金預算足夠支應，故於九十一年一月七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二十九次會確定，毋須繼續保留，並同意解除列管，爰予辦理註銷。	已辦理註銷。
13.補助災區縣市 政府對坡地住 宅社區緊急搶 修工程之補助 費	內政部營 建署（中 區工程處 ）	80,000	本計畫目前有十八件工程辦理撥款，計六八、五七〇、二五〇元，陸續接受申請補助中，預計近日內再撥款一處社區，本年度內應可執行完畢。	

工 作 項 目	承辦單位	預 算 (千 元)	辦 理 情 形	備 註
14.補助災區示範性集合住宅修復補強工程費	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	40,000	1.本署於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發布「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九二一震災震損集合住宅必要性公共設施修復補強工程補助及施工抽查作業要點」，依要點由縣市政府受理申請審查核可後報本署審查同意。 2.本署成立審查小組審查，截至十二月十五日縣市政府已受理四十一件申請案，其中二十七件由縣市政府完成初審報本署複審，已提報審查小組審查完竣二十五件，二件需補正後再提會。	
15.補助災區縣市政府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	內政部營建署（都市計畫組、國民住宅組）	15,000	本作業項目已核撥台北縣等七個縣市住宅重建需求調查作業費，計一〇、八〇四、三〇〇元，其中台北縣、雲林縣、苗栗縣及台中縣政府已將經費支出函報核銷，其餘台中市、南投縣及彰化縣三個縣市政府尚未辦理核銷，本署業於十一月廿一日函催儘速辦理核銷。	

新社區開發辦理情形

優先開發之十處新社區辦理情形如下：(表 3-1、3-2)：

表 3-1 優先開發之新社區辦理情形表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 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1. 東勢新社區(原東勢國宅用地)	1.40	139	48	營建署 縣政府	本案 913、1075 及 1046 地號等三處基地開發進度如下： 1.913 地號基地(東勢及第社區)： 本基地計興建七十四戶四樓透天住宅，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正式開工，目前進度已達 63.6%，預計九十二年五月完工，同年年底前可配售進住，目前計核准二十五戶預約登記戶(十戶已繳保證金)，其餘通知補件中。 2.1046 地號基地(東勢鴻運社區)： 本社區計興建七樓平價住宅四十八戶，已於十一月八日開工，目前進度為 1.9%，預計九十三年一月完工。 3.1075 地號基地(東勢翰林社區)： 本案預計規劃興建四層透天住宅六十五戶，將俟縣政府提供之需求及東勢及第新社區預售狀況再行辦理細部設計。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頭汴里遷村)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社區用地徵收補償費用一億一千餘萬元已撥付台中縣政府，該府於十二月三十日辦理發放作業。 2.本案規劃配置修正內容台中縣政府於十二月五日召開第三次開發計畫審查會，決議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俟市鄉局修正完成即可依規核發開發許可。 3.古蹟遺址試掘作業已完成委託科博管辦理，十一月十八日至現場定位勘查，執行期程自九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教育部於十一月十九日核發採掘執照，同時展開試掘作業，目前已完成外部採掘作業，科博館刻正製作試掘報告。 4.本社區現有德明開闢案提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 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2.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 (頭汴里遷村)	2.05	68	70	營建署 縣政府	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小組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其決議略以： (1)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基地內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施工由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督導中區工程處辦理，其闢建工程費及土地取得費用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另土地分割作業請本部地政司協調太平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2)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本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5.用地變更後各用地別之分割作業，營建署市鄉局已提供樁位資料予太平地政事務所先行辦理假分割作業。
	3. 大里菸類試驗所	1.0264	62	49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社區購地案台中縣政府與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業已於十月二十九日辦理現地勘查，該處已於十二月二十日提報具體處理意見予國有財產局。 2.本案營建署已完成基地規劃配置草案，並於九月二十七日赴當地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正配合辦理細部設計中。 3.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於十二月六日召開本社區土地與金巴黎土地交換可行性之研商會議，決議一般住宅及平價住宅範圍先行分割，並就平價住宅部分先行發包，一般住宅部分是否興建，則俟土地交換可行性研議結果再行決定。 4.另台中縣金巴黎社區土地與本案部分土地交換乙節，案經營建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開會研商，決議請台中縣政府及大里市公所繼續調查本社區受災戶重建情形，整合以地易地意願，積極依都市計畫變更意旨推動執行，如確實無法執行，而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5.用地分割部分，台中縣政府已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檢附資料送大里地政事務所辦理中。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 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3.大里菸類試驗所	1.0264	62	49	營建署 縣政府	6.本案所需購地款，營建署將提案基金管理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研商。
	4.石岡鄉新石城	2.08	38	42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涉基地雨水排放及是否辦理環境影響評估等問題，營建署市鄉局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邀請相關單位召開『研商九二一震災石岡鄉新石新社區開發計畫案環評作業及雨水排水規劃』會議，決議有關基地雨水排放部分擬請營建署環境組估算逕流量，並於社區公園內設置滯洪池；另請台中縣政府於一週內函覆決定採行方案，俾憑辦理環評與否。 2.嗣經「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七十八次會議討論，決議採取乙案，A基地剔除不須辦理環評作業，儘速修正開發計畫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前送請市鄉局彙辦。 3.本基地內聯外道路及區內規劃之公共設施用地，地政事務所於十二月廿三日至廿五日辦理測量完竣。 4.有關國防部管理之土地，該部已原則同意以公告土地現值專案讓售，惟需經「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推行委員會」第九次會議審議通過(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召開)，為避免影響開發時程，國防部已簽報行政院辦理專案讓售，以爭取開發時程。 5.基地內九筆國有土地讓售案，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已報國有財產局處理中。 6.區內公共設施用地正由東勢地政事務所辦理假分割中。 7.有關台中農田水利會婉拒本社區雨水排至該會所轄八寶圳案，查本社區雨水係建議排至公共排水溝並無排至八寶圳。
	5.太平市平欣段	1.01	56	56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已由台中縣政府辦理基地邊計畫道路逕為分割及畸零地處理完竣，另有關購地案，國有財產局已報核同意按土地公告現值讓售土地，中區辦事處已通知台中縣政府辦理後續作業。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 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台中縣	5. 太平市平欣段	1.01	56	56	營建署 縣政府	2. 本辦前經台中縣政府及太平市公所多次來函表示本案因較太平德隆售價高約一百萬元，且需求不多，故建議本社區列為儲備用地暫緩辦理開發。 3.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表示：「為避免平價住宅之供給過剩，針對目前列入優先辦理開發新社區平價住宅之鄉鎮宜暫緩再辦理新增計畫，俟有超額需求時再依規定辦理」。因台中縣太平市新社區開發，因有德隆新社區積極辦理中，且可就近承租台中市待售國宅，本案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七十九次會議討論，決議併組合屋輔導安置及整併作業檢討後，再決定是否續予開發。
南投縣	1. 茄苳新社區(原南投國宅二期用地)	7.28	60	61	營建署 縣政府	1. 本案一般住宅新建工程，已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四日開工，目前進度為 83%，預定九十二年二月完工，南投縣政府已核准二十六戶預約登記戶。 2. 平價住宅部分於八月十二日正式動工，目前進度為 31.5%，預計九十二年十一月中完工，九十三年初進住。
	2. 埔里北梅新社區（蜈蚣里遷村案）	3.40	184	0	縣政府	1. 本案統包工程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一日開標，由登山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得標，目前正與該廠商辦理簽約事宜。 2. 有關「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統包工程」支付統包商百分之二十預付款經費，擬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先行墊付事宜，經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小組」第七十二次會議討論，決議請南投縣政府提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審議。 3. 本社區綜合規劃書經營建署於十二月六日開會審議完竣，現由縣政府修訂中，本案預定於九十三年初完工。

縣別	社區名稱	基地面積 (公頃)	規畫興建 戶數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一般	平價		
南投縣	3.埔里鎮南光段	0.71	0	147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基地分 A、B 二區，九十一年五月十四日於埔里慈濟大愛一村辦理規劃設計說明會，基地地質鑽探已完成，A 基地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已完成，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將工程經費審議資料移送企劃組彙辦，預定九十二年一月初函報行政院公共工程會審查。 2.營建署於十月十七日函請南投縣政府核發土地使用同意書，A 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於十二月四日取得建照。
	4.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58	98	57	營建署 縣政府	1.本案土地已徵收取得，建造執照於十月廿三日取得建照。相關設計書圖及施工預算業於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定。 2.規劃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於十二月十八日決標，由山豐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另水電工程預算書圖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決標，由澄維企業有限公司得標。
雲林縣	斗六嘉東新社區	10.13	275	0	雲林縣政府	雲林縣政府研擬完成之第一期評估報告書，營建署於十一月十六日函復原則可行，現由縣政府進行後續作業中。

表 3-2 施工中新社區工程進度表

製表日期：91.12.30

勢
9-6

編號	縣市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項目 工程編號 (工務所)		(1) 決標 日期	(2) 工 期	(3) 開工 日期	(4) 預定 進度 (%)	(5) 實際 進度 (%)	(6) 超前 落後 (%)	(7)	(8) 工程規模	(9) 施工狀況及 改善措施	(10) 營造廠
									完工日期			
									預定 實際			
1	台中縣	東勢及第新社區新建工程 90-A103-001-11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4.23	300 日曆天	91 06.11	67.2	63.6	-3.6	92.04.30	地上四層鋼筋混凝土造透天厝住宅，共 74 戶；包括土木建築、景觀綠化及水電工程	屋頂施工及裝修中；因雨致結構部分稍有落後；正積極攢趕中	廣德營造有限公司
2	台中縣	東勢鴻運社區新建工程暨植栽工程 (東勢新社區工務所)	91 09.13	430 日曆天	91 11.08	1.7	1.9	+0.2	93.01	本工程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鋼筋混凝土造集合住宅，共計 48 戶；包括土木建築、景觀、水電等工程	1.擋土柱施作。 2.因擋土柱無法施作，會勘決議修改擋土工法，現正辦理修正預算及停工作業中	欣祥營造有限公司
3	南投縣	南投茄苳新社區一般住宅新建工程 90-A103-002-11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1 05.15	210 日曆天	91 06.24	88.0	83.0	-5.0	92.01.26	本工程為 60 戶地上三層住宅、基地排水、景觀、道路及污水設備等工程	1.鋁窗按裝填縫，內牆粉刷、外牆打底。 2.因多日大雨致外牆裝修與排水溝無法施工而進度落後；現依改善計畫積極趕工中。	金豐營造有限公司
4	南投縣	南投茄苳新社區平價住宅新建工程 90-A103-002-21 (南投新社區工務所)	91 06.21	430 日曆天	91 08.12	25.0	31.5	+6.5	92.11.05	本工程為 63 戶地上七層地下一層住宅、基地排水、景觀、道路及污水設備等工程	全區 4F 版澆築完成。	伍興營造有限公司

資料來源：營建署中區工程處

一、「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第七十七及七十八次會議決議重點摘要

(一) 第七十七次 (91. 12. 16) 會議決議

案由：為辦理以國宅安置九二一震災重建區組合屋現住戶作業所需公證費及增設廚具等費用支付案。

決議：本案請本部營建署三天內函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核處後據以辦理。

案由：有關「民間開發九二一地震災後重建新社區規劃設計費補助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

一、本案基於「民間可作政府不必作」之重建觀點，採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補助項目與標準，按安置受災戶比例予以核定補助比例之方式，以落實照顧受災戶之政策目的。

二、本作業要點(草案)請本部營建署比照政府開發新社區相關補助作業要點整合規劃設計費、公共設施土地及地上物補償費、興建費用等相關規定充實內容後再議，並請注意掌握時效提會。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一、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已完成土地變更作業，請本部營建署儘速申請建造執照；至於平欣新社區是否開發，請台中縣政府併屬同一生活圈之霧峰鄉及大里市之住宅需求評估，提

本專案小組下次會議報告。另石岡新石新社區開發用地業經國防部報奉行政院同意專案讓售，請本部營建署與台中縣政府密切連繫，儘速完成土地變更作業。

- 二、由於南投縣並無國民住宅可供安置受災戶，請南投縣政府清查完成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案之抵費地，評估作為新社區開發及興建平價住宅安置受災戶儲備用地之可行性，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 第七十八次 (91. 12. 23) 會議決議

案由：為本署代辦台中縣政府委託興建「台中縣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計畫」，有關基地臨現有德明路（聯外道路）開闢案。

決議：

- 一、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聯外道路及基地內計畫道路之規劃設計、施工由本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督導中區工程處辦理，其闢建工程費及土地取得費用由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助；另土地分割作業請本部地政司協調太平地政事務所配合辦理。
- 二、請本部營建署於九十二年元月底以前辦理本社區建築執照申請作業，以利後續開發工作之推動。

案由：九二一震災第一期優先開發新社區辦理情形案。

決議：

- 一、南投縣南投茄苳新社區第二期及台中縣太平平欣新社區是否有開發需求，請南投縣政府及台中縣政府儘速確認。
- 二、南投縣埔里南光段新社區綜合規劃書（含百分之三十細部規

劃書圖與經費概算)請本部營建署儘速完成，派專人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說明本案之急迫性，請該會協助優先審查。

三、南投縣九十年度農村社區土地重劃已完工之草屯鎮紅瑤社區、過坑社區、南投市軍功寮社區、中寮鄉大丘園社區與預計九十二年元月完工之國姓鄉水長流社區之抵費地，請本部營建署試擬興建平價住宅之規劃配置案提本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案由：本專案小組歷次會議決議(定)事項列管追蹤表案。

決議：

- 一、五四〇二案考量新社區開發有其急迫性，本案請本部營建署比照南投縣南投茄荖新社區作法，調整開發範圍，於一週內將用地變更計畫書圖修正完竣逕送台中縣政府審查。
- 二、六四〇三案有關草屯鎮新豐里番子田、土城里三層巷，埔里鎮大湳里虎山及南投市營南里營南等四個社區所需經費，請本部地政司行文催辦南投縣政府速依本部九十一年十二月五日召開檢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問題會議紀錄，檢討先自行由該府九十及九十一年度特別預算災區重建計畫結餘款調整運用，若無法自行調整時，則請南投縣政府報請本部營建署納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

二、各機關(91.12.01-91.12.31)推動住宅重建重點工作紀要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集合住宅都市更新	91.12.02	奉派參加「南投縣政府九十年度示範社區模型經費核撥事宜」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因年度結算在即，請南投縣政府依本次會議結論，儘速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前檢據報署核銷。	
	91.12.05	召開研商「九二一震災集合式住宅更新重建輔導及追蹤管理」第二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事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1.本巡迴輔導仍有後續辦理之需要，請作業單位依本次會議與會代表意見修正後，據以推動辦理。 2.第二階段技術服務巡迴輔導預定於九十二年一月九日至三月七日期間舉辦。	
	91.12.06	奉派參加研商臺中縣大里市金巴黎社區以地易地交換重建事宜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本案有關都市計畫變更部分，請營建署儘速邀集有關單位開會研商釐清。	
	91.12.11	台中市府後春巷都市更新案	台中市政府	都市更會核准立案。	
	91.12.16	台中縣東勢鎮聯盈大樓社區都市更新案	台中縣政府	都市更新案公告實施。	
震損集合住宅最終鑑定	91.12.10	第十五次鑑定小組委員會會議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南投縣南投市平和名邸及嘉義市國際大樓二案，審議通過；另台中縣豐原市林詹鳳珠自有住宅乙案，決議退回不予受理。	
新社區開發	91.12.02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詳附錄四、「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摘要)	
	91.12.04	南投縣埔里鎮南光段新社區開發案	內政部營建署	A 區平價住宅(六十三戶)取得建照。	
	91.12.05	「太平市德隆新社區開發案」第三次審查會議	台中縣政府	本開發案應依委員意見修正後通過。	
	91.12.06	南投縣「埔里北梅新社區」新建工程綜合規劃報告書第二次審查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綜合規劃書內容請依新修正配置設計案及與會單位意見修訂，並儘速報核。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新社區開發	91.12.06	台中縣大里菸類試驗所新社區土地與金巴黎土地交換可行性之研商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決議一般住宅及平價住宅範圍先行分割，並就平價住宅部分先行發包，一般住宅部分是否興建，則俟土地交換可行性研議結果再行決定。	
	91.12.17	『研商九二一震災石崗鄉新石新社區開發計畫案環評作業及雨水排水規劃』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	決議有關基地雨水排放部分擬請營建署環境組估算逕流量，並於社區公園內設置滯洪池；另請台中縣政府於一週內函覆決定採行方案，俾憑辦理環評與否。	
	91.12.18 91.12.30	南投縣竹山柯子坑新社區開發案	內政部營建署(建築工程組)	規劃設計圖說及施工預算書於十二月十八日決標，由山豐營造有限公司得標；另水電工程預算書圖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決標，由澄維企業有限公司得標。	
	91.12.24	「研商台中縣金巴黎社區土地與原台灣省公賣局菸類試驗所部分新社區土地交換都市計畫變更執行疑義事宜」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都計組)	決議請台中縣政府及大里市公所繼續調查本社區受災戶重建情形，整合以地易地意願，積極依都市計畫變更意旨推動執行，如確實無法執行，而有變更都市計畫之必要，請依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辦理都市計畫變更。	
	91.12.25	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第二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企劃組)	(詳附件四、「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摘要)	
原住民聚落重建	91.12.02	研商台中縣和平鄉雙崎、三叉坑及烏石坑遷住工作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原住民聚落重建遷住工作，請確實依協商結論各工作作業時程辦理。	
	91.12.05	丁副執行長訪視台中縣和平鄉遷住案執行情形工作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請原民會督同縣鄉確實依作業時程加緊趕辦。	
	91.12.18 91.12.19 91.12.25 91.12.26	辦理原住民聚落環境復建工程施工查核工作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工程查核改善對策與缺失事項追蹤處理。	
	91.12.31	研商修正「九二一震災災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暫行辦法」會議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研商修正「九二一震災災區農業用地興建農舍暫行辦法」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91.12.05	檢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問題會議紀錄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1.政府應廣為宣導。請地政司準備宣導資料及訂定宣導計畫，優先選擇約五%較易推動之村里（四百至五百個）分批邀請村里長、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有關首長及相關業務人員辦理宣導講習（包括作業要領、要件、實施效益等），並參觀已完成之社區，瞭解實際執行成果。並逐年擴大宣導講習。 2.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應結合其他各部會相關業務全部資源，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有關農舍補助項目等，加以整合運用。 3.有關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業務，土地重劃工程局應直接參與並提供全面人力資源及工程技術面服務，並與地政司保持密切連繫。 4.請土地重劃工程局於半年內擬訂農村社區土地重劃規劃及建設五年計畫，選擇有誘因地區（如都市週邊地區），第一期先規劃八十至一百個社區，分年辦理重劃建設。 5.結合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精神，研訂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促參計畫，鼓勵民間自辦重劃，運用民間資源，加速推動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提昇農村環境品質，並帶動建設，創造就業機會。 6.農地重劃勘選時應考量結合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一併辦理規劃及建設，以避免農舍零星分散興建於農地中。 7.九二一災區重建南投縣政府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農村社區土地重劃	91.12.05	檢討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相關問題會議紀錄	內政部地政司(中部辦公室)	所需經費案，請南投縣政府檢討先自行由該府九十及九十一年度特別預算災區重建計畫結餘款調整運用，若無法自行調整時，則請南投縣政府報請營建署納入九二一重建更新基金相關預算調整支應。	
組合屋安置及拆遷	91.12.09 91.12.13	組合屋安置輔導工作	內政部營建署	赴南投縣集集鎮舉辦說明會，實地輔導組合屋受災戶。	
	91.12.26	組合屋整併及拆除進度簡報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詳附錄三、組合屋整併及拆除進度簡報會議決議事項)	
	91.12.27	組合屋安置輔導工作檢討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	儘速完成南投縣輔導工作結果及受訪受災戶安置意願之整體報告於下次會議提出。	
國民住宅安置組合屋弱勢受災戶作業	91.12.10	提供安置組合屋弱勢受災戶之國宅維修作業	內政部營建署(管理組)	邀集台中市政府、營建署中區工程處、管理組及承包廠商前往台中市大慶國宅現地會勘，水電工程瑕疵部分已修繕完竣，至土木工程瑕疵部分，因承商因故停業，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將於近期內僱工修繕。	
	91.12.10	國宅促銷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	內政部營建署(管理組)	研商並確認安置組合屋弱勢受災戶之國宅，其選位、看屋、修繕及交屋等作業程序，並責請台中市、縣政府積極配合辦理。	
其他	91.12.04	「台中縣政府九二一震災災區住宅及社區重建諮詢服務團暨工作站建置計畫案」期初簡報	台中縣政府	1.原則同意規劃公司所提工作計畫書及期初簡報內容，惟應研擬「攻堅計畫」全力推動以收輔導之成效。 2.為全面性推動本計畫，請本府相關單位與各公所配合提供工作站設置之場所，並請提供相關資料予服務團隊。 3.中央至村里及民間各有關重建單位，請納入重建輔導體系，並製作聯絡手冊，以利聯繫。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其他	91.12.19	研商補貼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前原房屋擔保貸款利率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1.補貼額度：政府利息補貼以百分之一為原則。 2.補貼期間：追溯自九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止。 3.補貼對象：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毀損房屋原擔保貸款申請本息展延核准者為對象。 4.經費籌措：本案所需經費請營建署依程序函報行政院核准後列入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各相關年度決算辦理。 5.另請財政部配合利息補貼百分之一措施，於一週內召集相關單位，協調各金融機構，就十月廿二日決議，原購屋貸款不得高於五%之原則，再予研商調降。	
	91.12.20	召開台中市大坑斷層帶私有土地重建、霧峰鄉克林頓山莊王主委所提有關「山坡地老丙建斷層帶禁建案」事宜案執行情形第三次檢討會	住宅及社區處地政科	1.請台中市政府儘速依規查估地價並進行相關作業。 2.大坑斷層帶是否適用重建暫行條例第十七條、第五十三條由本會研議 3.請台中縣政府就克林頓山莊及相關社區尚未重建者意願、分析擬具處理意見於下次會議報告。	
	91.12.20	研商南投縣「社區總體營造諮詢服務方案」、「社區重建工作站設置方案」修正計畫會議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已執行部分請南投縣政府儘速辦理核銷外，其餘全數註銷繳回。	
	91.12.20	「豐原市都市防災規劃」案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請豐原市公所修正計畫後，報重建會及營建署同意辦理。	
	91.12.20	會商「重建區振興計畫」(草案)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委員會	有關社區更新推動計畫部分，除九十二年度，自基金項下調整編列六千萬元外，餘九十三至九十五年度經費全數刪除；至有關平價住宅後續經	

項目	日期	重點工作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決議重點摘要)	備註
其他				營管理部分，九十二至九十五年度每年各編列二千四百萬元。	
	91.12.24	研商調降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前原房屋擔保貸款利率相關事宜會議	財政部	1.本次適用調降利率之貸款範圍，以「九二一地震之受災戶震災毀損房屋原擔保貸款申請本息展延獲准者」為補貼對象。 2.為減輕受災戶之財務負擔，金融機構對受災戶震災	
	91.12.24	研商調降九二一地震受災戶震災前原房屋擔保貸款利率相關事宜會議	財政部	前原房屋擔保貸款利率，在政府（九二一震災社區重建更新基金）同意編列預算補貼一之前提下，銀行同意配合調降利率為四%（受災戶實際負擔三%）。金融機構調降後之利率，於政府辦理補貼利息之期限屆期後（九十四年二月四日），應以不超過四%為原則。 3.對於震災後始發生繳息不正常之受災戶，請金融機構本於協助受災戶之立場，從寬認定，適用上述調降利率措施。 4.本方案實施後將嘉惠一萬六千餘戶受災戶，估計政府負擔約十億元。	

三、組合屋整併及拆除進度簡報會議決議事項

行政院九二一震災重建推動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召開組合屋整併及拆除進度簡報會議，其決議事項如下：

(一)台中市：

- 1.已修復之大樓（長億城、南京大廈）住戶應限期遷出。
- 2.德昌中華大樓之修繕補強進度商請承包商加速辦理以縮短工期，讓住戶早日遷出組合屋。
- 3.辦理都市更新之大樓應掌握其重建完成日期，如無法在組合屋到期時完成，應早日協助安置或承租國宅。
- 4.美麗殿大樓無法在組合屋到期時完成修繕或更新，其安置問題可專案協調解決。
- 5.組合屋之空戶仍應儘速整併拆除。
- 6.組合屋拆遷住戶輔導安置工作，請生活重建處、住宅及社區處儘速協調台中市政府積極輔導。另復建新村組合屋住戶，其住宅修復完工者，應即遷出組合屋，搬回其社區居住；必要時安排執行長偕同媒體至現場說明，以利搬遷。

(二)南投縣水里鄉：整併拆除後比例仍高，請水里鄉公所再行整併。

(三)南投縣竹山鎮：住戶楊秋菊原有建築用地希望政府協助興建鐵皮屋案，請專案協處，研究以「加速九二一重建區原住民及鄉村聚落簡易住宅重建計畫」作為示範案例。

(四)南投縣埔里鎮：

- 1.組合屋之整併需注意技術問題。

- 2.馨園十八村、馨園十九村、馨園二十村，空屋需進行整併、拆除。
- 3.瞭解半倒戶未修繕狀況和理由。
- 4.總表三受災戶重建意願調查統計表再增加法拍屋、斷層帶二欄。
- 5.爲安置老人，請營建署研議不影響南光新社區工程進度情形下，在該新社區設置部分老人住宅。

(五)南投縣中寮鄉：

- 1.已重建或已修繕完成之住戶，請中寮鄉公所通知遷出。
- 2.永平佛光村，協調聯繫辦公室旁之廿四戶，其中尙安置六戶，應優先於九十二年元月十日前整併安置，並完成發包拆除；其餘組合屋亦請一併積極處理。
- 3.有關中寮和興展望村低收入戶許如聰案，如案主確有房屋半倒之事實，請生活重建處先協助其取得半倒證明，盡量採用本會之簡易造屋方案來輔導其房屋重建較適宜。

(六)台中縣霧峰鄉：

- 1.繼續追蹤列管該鄉組合屋拆除進度及持續辦理住戶安置輔導作業。
- 2.有關大愛組合屋住戶林淑珍小姐擬比照享有國宅優惠方案乙節，請專案辦理。

(七)南投縣草屯鎮：

- 1.俟草屯鎮公所於本(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邀集財團法人九二一震災重建基金會、杜萬全慈善公益基金會、南投縣政府及本會召開研商完竣後如確獲結論，請住宅及社區處督促公所儘速依十二月卅一日組合屋整併拆遷專案補助住戶搬遷租金會議決議，確認有意願請領租金補助先行遷出者，再配合該鎮組合屋整併計畫後，迅以整併空餘屋並限期拆除。
- 2.對於已重建（購）或修繕完成者，請督促公所限期輔導搬遷。

(八)南投縣魚池鄉：中明組合屋及武登扶輪組合屋既已騰空並發包，請住宅及社區處洽鄉公所查明其發包契約所訂之拆除期限，及督促鄉公所儘速拆除完竣。

(九)台中縣和平鄉：有關原住民地區和平鄉雙崎組合屋，請輔導部分原地重建土地有問題之住戶予以協助，並請召開簡易住宅重建方案說明會，以協助原民會弱勢戶家庭重建。

四、「九二一震災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專案小組 第一、二次會議決議摘要

(一)第一次會議(91.12.02)

案由一：有關新社區開發預定進度檢討案

決議：

- 一、未發包之新社區平價住宅工期由原十五個月調整為十二個月，發包價格並請依時間之調整合理反映於單價預算中。
- 二、未發包之新社區完工驗收、請領使用執照及接水接電部分時程調整如下：未達公眾使用標準之住宅以一個月為目標，達供公眾使用標準則以一個半月為目標。
- 三、請本署中區工程處成立使用執照申辦協調小組，由丁副署長擔任召集人，中區工程處陳處長志鴻擔任副召集人，並邀請各縣市政府水、電、消防等相關部門共同開會協商使用執照核發事宜。
- 四、售價核定和使用執照作業同步完成；核配進住項目修改為公告配售，作業時程縮短為半個月。

案由二：有關新社區開發進度控管案

決議：

- 一、請各單位於每週三前檢討修正開發進度控管表並送企劃組彙整。
- 二、有關南投茄苳新社區開發推動方面：
 - 1.一般住宅部分以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進住為目標，請施工單

位儘速趕工。

2.請本署中區工程處成立督導專案小組，每週開會一次加強推動。

3.有關南投縣砂石和碎石級配貨源不穩定等問題，請提「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執行協調專案小組會議討論。

4.有關設置派出所警民聯防設施事宜，請本署中區工程處洽縣市政府協調後儘速處理。

三、有關台中縣太平德隆新社區原台糖土地租約之補償等問題，請本署土地組儘速瞭解台糖公司相關租約內容並協助解決。

四、有關台中縣石岡新社區雨污水排放設施問題，請本署市鄉規劃局儘速邀集相關單位協商處理於兩週後提會說明。另本社區有關國防部土地之取得問題，既已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函請國防部儘速辦理，請重建會持續追蹤催辦。

案由三：為擬定政府開發新社區住宅出售交屋時程案

決議：

一、有關污水處理廠營運操作預算編列事宜，仍請縣政府自行編列，如有疑義再請本署中區工程處協助辦理。

二、請將新社區住宅配售作業流程及進度併入附件一新社區開發進度預定表，並選擇一社區製作 PERT 圖提下次會議報告。

(二)第二次會議(91. 12. 25)

一、各社區進度控管事項，請儘速依下列決議辦理：

1.南投茄苳第一期新社區：

(1)一般住宅社區：請以九十二年農曆過年前完成進住為目標。

(2)平價住宅社區：請以九十二年年底前完工進住為目標。

2.埔里北梅新社區：請南投縣政府於下次會議中報告本案統包廠商執行能力及其他相關執行困難問題。

3.南投竹山柯子坑新社區：

(1)本案如有必要，使用執照可考量分照申辦。

(2)施工期限請中工處再和施工廠商協商儘速趕工，並請以九十三年過年前完工進住為目標。

4.台中太平德隆新社區：

(1)本案道路高程問題，請本署中工處儘速洽台中縣政府確定。

(2)本案預定進度，同意將「請領建築執照」項目時程延後半個月，其餘作業時程依此類推。

5.台中大里菸試所新社區：

有關土地取得作業需國有財產局協助解決部分，請本署土地組儘速提案至「九二一地震重建區住宅政策與實施方案」會議討論，俾利確定本案作業時程及方式。

6.台中石岡新社區：

(1)有關非都市土地變更部分，請本署市鄉局積極洽台中縣政府辦理。

(2)本案預定進度，同意將「請領建築執照」項目時程延後半個月，其餘作業時程並依此類推。

二、新社區開發時程應和組合屋意願調查及拆遷期程相配合，各項工作儘量平行作業，並和縣府多協調聯繫，期事前解決問題。

三、新社區 PERT 圖製作，請修正並加入時間座標。